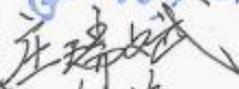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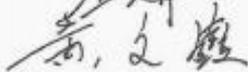


宝海监验【2022】009号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
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274799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2.2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其他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废水	27
7.5 固体废弃物	27
7.6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能力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1
9.2.4 项目排放总量核算	32
9.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32
9.3.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32
9.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3
9.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33
9.3.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工况结论	38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1.3 总量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 图	40
附 件	44

1 项目概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原厂址位于扬力路 16 号），公司主要生产精密机械、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等。

企业先后报送过 3 个环评项目：①《扬州恒德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模具 10000 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批文为扬邗环计【2010】017 号；②《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批文为扬邗环计【2015】122 号。③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12 号）。

2020 年 6 月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1000 万元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租赁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占地面积为 9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装配区、成品区等，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于 2021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现场勘查，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9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260 天，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本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公司不提供食宿。

表 1-1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精密模具 10000 套项目	扬邗环计【2010】017 号	年产精密模具 10000 套项目	已建成	2010 年 2 月通过邗江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	扬邗环计【2015】122 号	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	已建成	2016 年 1 月通过邗江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扬环审批 [2020]05-12 号	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件，钣金加工件 8000 件，制冷设备	项目已建设	本次验收

目		6000 件的规模	
排污许可登记	已申领	/	已申领（2021 年 6 月 2 日） 登记编号： 9132100373825367XK001W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对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加工精密件，钣金加工件，制冷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台套，钣金加工件 8000 台套，制冷设备 6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台套，钣金加工件 8000 台套，制冷设备 6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安装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月）；

2、《关于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12号，2020年1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建设项目四址范围：东侧、北侧为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自用厂房，南侧为中曼路，西侧为纵三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雨污水管网详见附图2，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数 (h)
机加工精密件（模具及机械附件）	18000 台套/年	18000 台套/年	2080
钣金加工件（不锈钢钣金及结构件、钢结构件）	8000 台套/年	8000 台套/年	
制冷设备（油冷机、水冷机、粮库空调）	6000 台/年	6000 台/年	

工程内容：本项目租赁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自用厂房，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本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0m ² ，生产车间共 1 层，分为办公区、生产区、装配区、成品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452m ³ /a，当地自来水管网	1482m ³ /a，增加 30m ³ /a 的切削液配比用水量
	排水		121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华声路市政管网，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度/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6m ³ ，依托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为本项目单独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5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喷砂废气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堆放区		

	焊渣	危废暂存库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废砂轮片			
	废砂料			
	金属边角料			
	废焊丝盘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含油劳保品属于豁免危废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设备清单见表3-4。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	储存位置	来源	是否重大变动
冷板	吨	55	5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热板	吨	3	3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槽钢	吨	43	43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碳钢	吨	50	5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方管	吨	25	2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液压油	吨	1.02	1.02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断路器	只	4875	487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继电器	只	4950	495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交流接触器	只	7125	712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变压器	只	900	9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控制器	套	1050	105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铜线	米	150000	1500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电机	台	1800	18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储液罐	只	975	97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压缩机	台	1875	187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泵	台	975	97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蒸发器	台	1125	112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冷凝器	台	2250	225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风机	台	1125	112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压力控制器	台	675	67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氟利昂制冷剂*	kg	800	8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钣金机架	台套	1500	1500	0	原料暂存区	自产	否
混合气 (二氧化碳、氩气)	瓶	750	75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氮气	瓶	300	3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气保焊丝	kg	340	34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不锈钢焊丝	kg	15	15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包装木箱	个	6000	60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螺丝、螺帽	件	3000	30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砂轮片	片	800	8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钢砂	kg	100	100	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切削液	t	0.04	4	+3.96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否

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本项目注入产品中的氟利昂制冷剂R134A、F22不属于禁用制冷剂。

表3-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用途	环评-单位/台	实际-单位/台	变化	是否重大变动
1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2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3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4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6	数控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7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8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9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0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1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3	3	0	否
12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3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4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5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6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2	2	0	否
17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1	1	0	否
18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2	2	0	否
19	加工中心	*****	机加工	2	2	0	否
20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1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2	电火花	*****	机加工	1	1	0	否
23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4	线切割	*****	机加工	3	3	0	否
25	线切割	*****	机加工	4	4	0	否
26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7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8	线切割	*****	机加工	1	1	0	否
29	干燥箱	*****	机加工	1	1	0	否
30	压铆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31	可倾式压力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32	台车式电阻炉	*****	机加工	1	1	0	否
33	珩磨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34	激光打标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35	普通车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36	普通车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37	普通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38	普通车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39	摇臂钻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40	摇臂钻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41	攻丝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42	攻丝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43	攻丝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44	台式钻床	*****	机加工	10	10	0	否
45	数控磨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46	内外圆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47	内外圆磨床	*****	机加工	3	3	0	否
48	内外圆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49	内外圆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0	内圆磨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51	无心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2	工具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3	平面磨床	*****	机加工	2	2	0	否
54	平面磨床	*****	机加工	4	4	0	否
55	平面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6	平面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7	平面磨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58	数控剪板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59	数控折弯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60	数控折弯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61	数控冲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62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63	精密等离子切割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64	带锯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65	带锯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66	带锯床	*****	机加工	1	1	0	否
67	空压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68	气保焊机	*****	焊接	2	2	0	否
69	气保焊机	*****	焊接	2	2	0	否
70	亚弧焊机	*****	焊接	2	2	0	否
71	三坐标	*****	测试	1	1	0	否
72	测高仪	*****	测试	1	1	0	否
73	测高仪	*****	测试	1	1	0	否
74	粗糙度仪	*****	测试	1	1	0	否
75	投影仪	*****	测试	1	1	0	否
76	硬度计	*****	测试	1	1	0	否
77	喷砂机	*****	机加工	1	1	0	否
7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废气治理	5	5	0	否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全厂共有员工95人。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周边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全厂给排水示意图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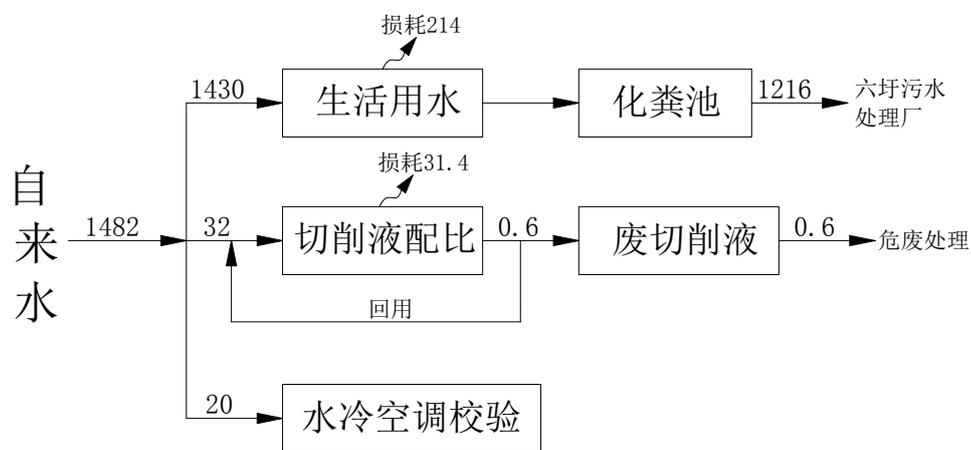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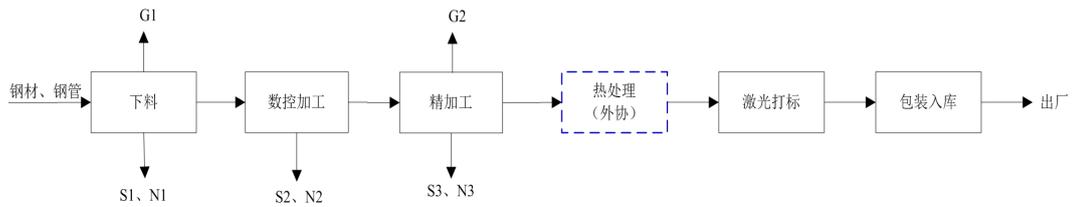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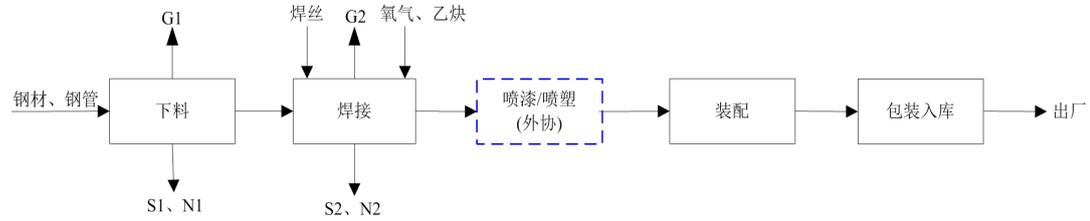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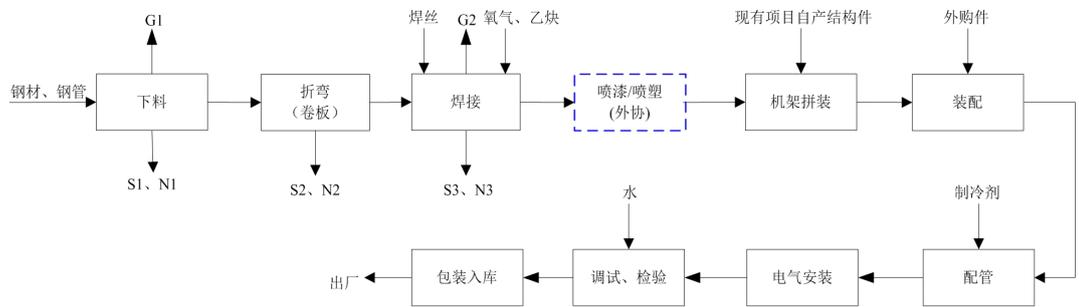
(1) 精密件生产工艺流程：



(2)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3) 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将外购的钢管、钢材等原料汽运至厂区暂存，入库检查，主要为人工检查其外观、颜色等以及用测量工具量其尺寸属性等，合格零部件入库，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原厂家。根据产品要求，需要对钢管、钢材用剪板机、切割机等进行下料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料废气、废边角料、金属屑及设备运行噪声。

2、焊接

本工段主要对切割后的钢管、钢材用焊丝进行焊接处理，采用的焊接技术为二保焊、氩弧焊。

二保焊：（全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适用于低碳钢和低合金高强度钢各种大型钢结构工程焊接，其焊接生产率高，抗裂性能好，焊接变形小，适应变形范围大，可进行薄板件及中厚板件焊接。。

氩弧焊：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

本工段焊接使用焊材为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焊接烟尘。

3、机加工（喷砂、打磨、数控）

本工段主要通过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电火花等进行生产加工。

首先将半成品机架通过行车转运至加工中心工作台上，设计好加工程序系统，开启设备运转，项目使用的加工中心均为单独一台设备，其在普通数控机床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动换刀装置及刀库，使工件在一次装夹后，可以连续、自动完成多个平面或多个角度位置的钻、扩、铰、镗、攻丝、铣削等工序的加工。

项目中少量零部件需人工通过车床、铣床将钢材进行车削、车铣、钻孔加工形成。

项目需要将切削液按照 1:20 与水进行配比，生产过程中调配好的切削液主要进行冷却降温的作用，由于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温度较高，切削液中部分水被蒸发，其余经加工中心设备下方自带的切削液收集槽收集后，用泵抬升循环使用，需定期对变质的废切削液进行清理。切削下来的金属屑完全沥干切削液后收集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且车削、铣削、钻孔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粒径较大，经重力沉降后落在设备工作台，无粉尘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切削液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4、拼装、装配

将铜管、外购件与自产的钣金机架通过螺丝、螺帽等进行装配，同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管道的装配：水冷机采用水路管，油冷机采用油路管，粮库特种空调采用氟路管（粮库特种空调配管结束后需充入氟利昂制冷剂）。配管完成后，将电气设备安装入设备中。

注：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热处理、喷漆或喷塑工艺均外协。

5、调试、检验

经装配后得到产品首先通过人工检查测量尺寸属性等，并充入氟利昂、油、水检查其管路的气密性，符合要求的成品入库存放，不合格成品全部返工，无不合格品产生。



图3-1 喷砂设备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3-3，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增加了切削液的用量，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未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切削液用量的增加未导致废切削液增多。危废库变更为 10 平方米，通过增加危废转运次数后，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内危废贮存要求，且危废贮存未超过一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由 15m²减小至 10m²，能够满足危废库的储存需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再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pH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六圩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颗粒物），切割下料废气（颗粒物），喷砂废气（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焊接及切割下料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砂废气经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车辆维修设备产生。建设方采用了如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①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在正常生产时，厂房的门窗尽可能关闭，以减少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员工的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砂轮片、废砂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焊丝盘由厂家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4-2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鉴别方法
								环评中	实际处置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HW08 900-218-08	0.5	0.5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	HW09 900-006-09	0.6	0.6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3	0.3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10	10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5	金属颗粒物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0.176	0.176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6	焊渣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0.05	0.05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7	废砂轮片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800片/年	800片/年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8	废砂料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0.1	0.1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9	废焊丝盘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18个/年	18个/年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10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固态	/	900-999-99	0.18	0.18	外卖物资单位	外卖物资单位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劳保品属于豁免危废。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见下表4-3：

表4-3 建设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水	1	污水排放口
	2	雨水排放口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32 平方米，车间内
	2	危废暂存库 10 平方米，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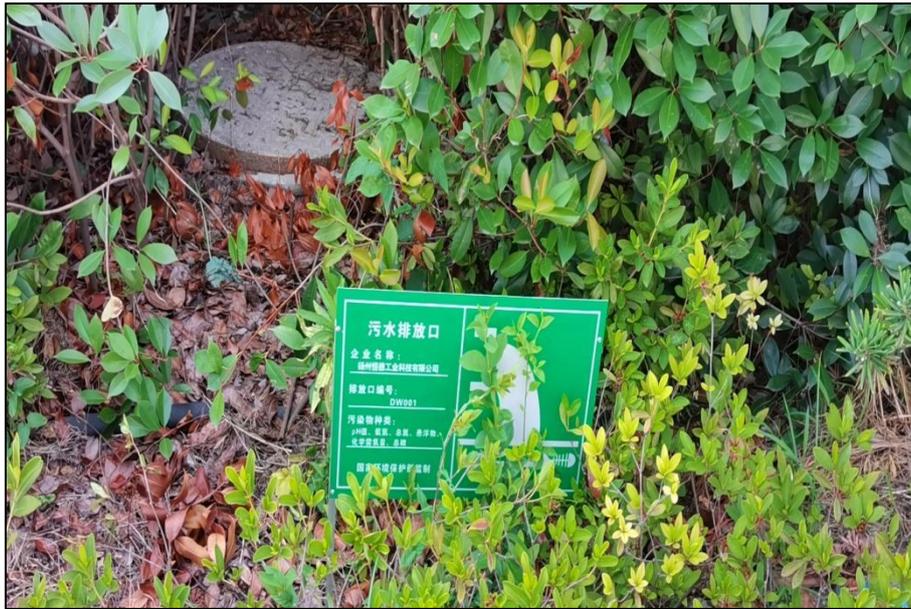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总排口及标牌（位于厂区东侧）



图4-2 厂区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侧）

4.2.2其他设施

一、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工程。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事故应急措施表

序号	事故应急措施	备注
1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与环评一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约 30 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环保实际投资约 30 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捕集率 80%，处理率 9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切割废气					
	喷砂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6m ³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金属颗粒物 焊渣 废砂轮片 废砂料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金属颗粒物					
	焊渣					
	废砂轮片					
	废砂料	外售				
	金属边角料	厂家回收				
	废焊丝盘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两个，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力路 16 号（租赁江苏润春电气有限公司整个厂区），考虑企业发展产品及规模定位、现有厂区场地大小限制等原因，企业拟租赁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 现有厂房，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台套、钣金加工件 8000 台套、制冷设备 6000 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项目东侧为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侧为中曼路，西侧为纵三路，北侧为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名，实行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数据报告，2018 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PM₁₀、PM_{2.5}、NO₂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京杭大运河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②红旗河

项目红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和24日两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3类声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切割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工程分析得知产生量较小，项目喷砂废气经滤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在吸风口处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4、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经计算，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面源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要以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住、医院等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所在区域空间开阔，有利于废气的扩散。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其大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二类功能区水平。以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综上所述，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 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的现有厂房，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机加工精密件18000台套、钣金加工件8000台套、制冷设备6000台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含油劳保品、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焊丝盘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

利用；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砂轮片、废砂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COD \leq 0.061 吨/年，NH-N \leq 0.03 吨/年，TP \leq 0.005 吨/年，TN \leq 0.073 吨/年；

2、废气：烟粉尘 \leq 0.054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批复文件（扬环审批【2021】05-47号）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中曼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接管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总排口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Leq[dB (A)]

序号	级别	昼间	夜间
1	3类标准	65	55

6.4 其他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厂区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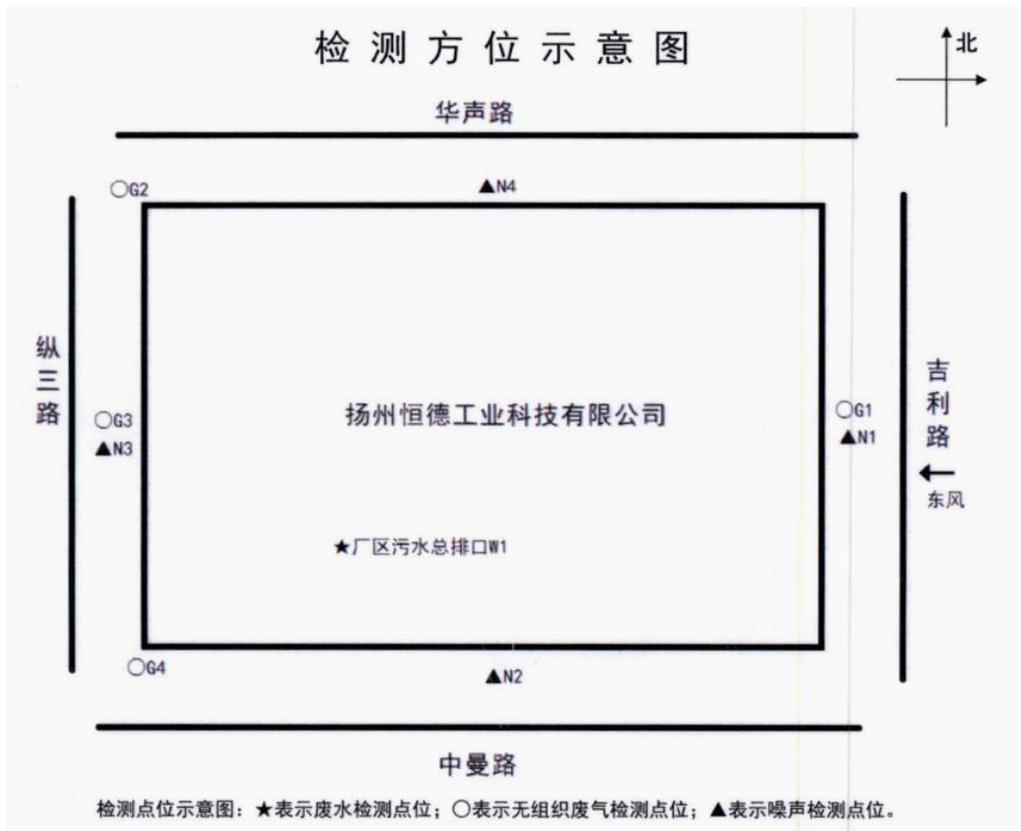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常规气象要素	上风向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3 个点	

7.3 噪声

本项目监测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

7.4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SS、氨氮、TP、TN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5 固体废弃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6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水质	pH 值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已参加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且学习期满，并经过考核，成绩合格。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③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6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工况稳定生产、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厂区具体工况见表9-1。

表 9-1 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4日	
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台套/年)	18000 (台套/年)	260d	60台套/天	87%	60台套/天	87%
钣金加工件	8000 (台套/年)	8000 (台套/年)		25台套/天	87%	25台套/天	87%
制冷设备	6000 (台/年)	6000 (台/年)		18台/天	78%	18台/天	7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区总排口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6.96	6.93	6.95	6.97	6.93	6.93	6.96	6.92	无量纲
氨氮	18.6	17.7	18.6	17.7	18.2	17.2	18.8	17.8	mg/L
总氮	37.0	37.9	39.6	38.1	37.3	34.5	38.5	35.4	mg/L
悬浮物	51	52	46	54	54	51	48	49	mg/L
化学需氧量	290	279	272	278	261	266	258	274	mg/L
总磷	2.88	2.56	2.63	2.50	2.38	2.68	2.95	2.58	mg/L
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排废水中COD、TP、SS、NH ₃ -N、TN的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备注	废水采用检测报告[RC220607-T号]中废水的检测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13-14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pH值范围为6.92-6.97，SS日均值分别为50.75mg/L、50.50mg/L，TP日均值分别为2.64mg/L、2.65mg/L，TN日均值分别为38.15mg/L、36.43mg/L，COD日均值分别为279.75mg/L、264.7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18.15mg/L、18mg/L。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SS、NH₃-N、TN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日期	项目	频次	编号（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mg/m ³ ）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6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23	0.353	0.371	0.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第二次	0.241	0.389	0.371	0.334	
		第三次	0.203	0.314	0.314	0.351	
		第四次	0.221	0.295	0.295	0.369	
6月1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05	0.317	0.354	0.373	
		第二次	0.223	0.335	0.372	0.354	
		第三次	0.204	0.316	0.372	0.353	
		第四次	0.223	0.334	0.352	0.390	
评价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0.5mg/m ³ 的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0.5mg/m³的标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 9-4 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压（kPa）
6月13日	1.7	东	晴	100.7
6月14日	1.6	东	晴	100.6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22.6.13		2022.6.14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东边界（N1）	56.1	49.7	56.1	49.7
南边界（N2）	56.9	49.2	56.5	49.2

西边界 (N3)	56.5	48.3	55.8	48.9
北边界 (N4)	55.7	48.6	56.6	48.3
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C220607-T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4 项目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年排放量按企业提供的核算量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216吨/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6。

表9-6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浓度 (mg/L)	实测排放浓度 (mg/L)	环评接管总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60	272	0.438	0.331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氨氮	25	18.08	0.03	0.022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总磷	4	2.65	0.005	0.0032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总氮	60	37.29	0.073	0.045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注：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批复总量为0.061t/a，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COD、氨氮、TP、TN的浓度日均值未超过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9.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暂存库32m²）和危废库（10m²）。

9.3.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详见下表：

表 9-7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废液压油	机加工	0.5	危险固废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6	
3	废包装桶	机加工	0.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	一般固废
5	金属颗粒物	机加工	0.176	
6	焊渣	机加工	0.05	
7	废砂轮片	机加工	800 片/年	
8	废砂料	机加工	0.1	
9	废焊丝盘	机加工	18 个/年	
10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0.18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劳保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

9.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1 版)	HW08	900-218-08	0.5	0.5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0.6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	0.3
4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一般固 体废物废 物分类与 代码》 (GB/T39 198- 2020)	99	900-999-99	14.59	10
5	金属颗粒物			99	900-999-99	0.176	0.176
6	焊渣			99	900-999-99	0.05	0.05
7	废砂轮片			99	900-999-99	800 片/年	800 片/年
8	废砂料			99	900-999-99	0.1	0.1
9	废焊丝盘			99	900-999-99	18 个/年	18 个/年
10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0.18	0.18

9.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9。

表 9-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回收	处置	资质单位回收
2	废切削液					
3	废包装桶					
4	废焊丝盘	一般固废	处置	厂家回收	处置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	金属颗粒物			清运		
7	焊渣					
8	废砂轮片					
9	废砂料					
10	金属边角料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砂轮片、废砂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焊丝盘由厂家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9.3.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32m²）及危废库（10m²）。本项目危废库现状如下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公示牌



图 9-1 危废库现状图



图9-2 一般固废库标识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项目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先后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等环保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能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进行环保应急演练等。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并对日常监测工作资料进行统计，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结论

2022年6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2022年6月13日-14日检测报告【RC220607-T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leq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砂轮片、废砂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焊丝盘由厂家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1.3 总量结论

项目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中COD排放量0.438吨/年、氨氮排放量0.03吨/年、总磷排放量0.005吨/年、总氮排放量0.07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合理处置。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					
	建设单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3905274799			
	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件, 钣金加工件 8000 件, 制冷设备 6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加工精密件 18000 件, 钣金加工件 8000 件, 制冷设备 6000 件					
	投资总概算(万)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12 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月16日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272	360	/	/	0.331	/	/	/	0.438	/	/	
	氨氮	/	18.08	25	/	/	0.022	/	/	/	0.03	/	/	
	总磷	/	2.65	4	/	/	0.0032	/	/	/	0.005	/	/	
	总氮	/	37.29	60	/	/	0.0455	/	/	/	0.073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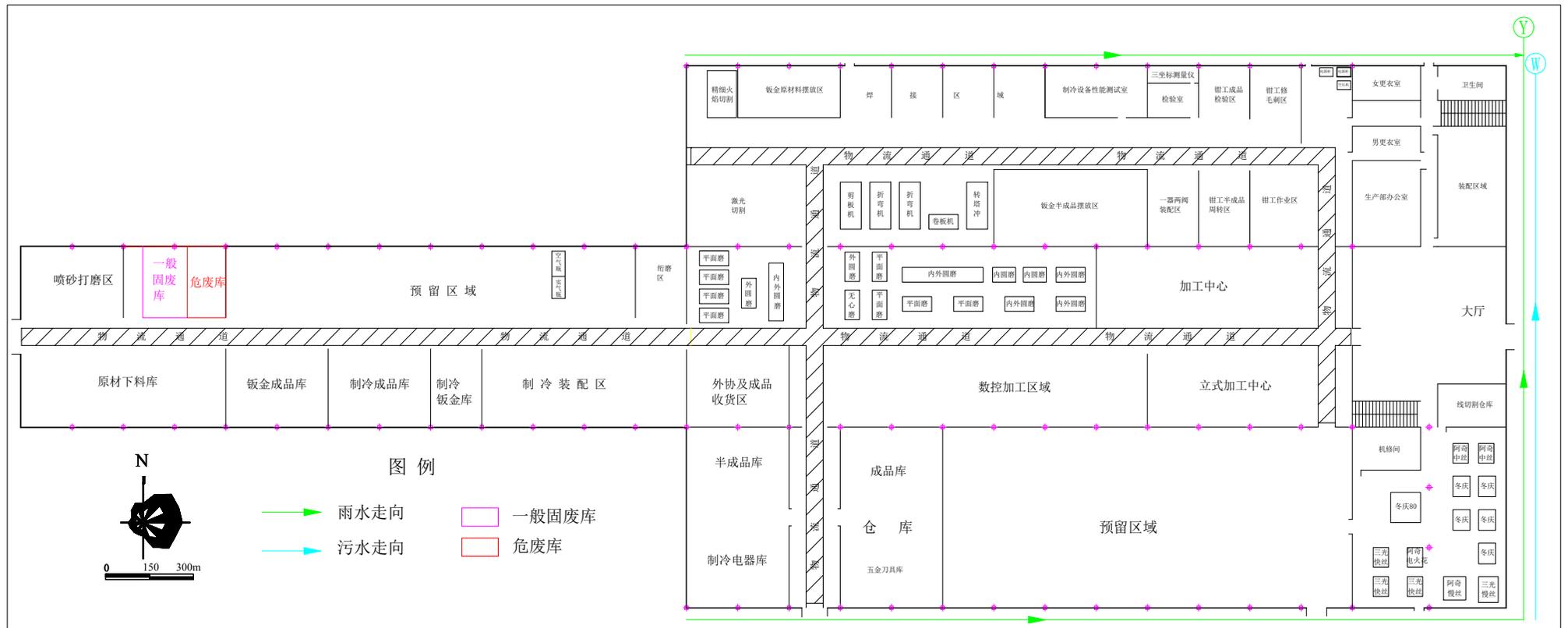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及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12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9132100373825367XK001W）；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RC220607-T 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8 往年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2015 年）；

附件 9 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附件1 《关于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12号，2020年1月16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12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34-03-548923

关于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 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的现有厂房，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机加工精密件18000台套、钣金加工件8000台套、制冷设备6000台的生产能力。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含油劳保品、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焊丝盘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砂轮片、废砂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COD \leq 0.061吨/年，NH₃-N \leq 0.03吨/年，

TP \leq 0.005吨/年，TN \leq 0.073吨/年；

2、废气：烟粉尘 \leq 0.054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9132100373825367XK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73825367X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3825367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十二、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力路16号(租赁江苏润春电气有限公司整个厂区)，考虑企业发展产品及规模定位、现有厂区场地大小限制等原因，企业拟租赁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现有厂房，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机加工精密件18000台套、钣金加工件8000台套、制冷设备6000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项目东侧为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侧为中曼路，西侧为纵三路，北侧为中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本项目职工人数35名，实行单班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日260天，年工作时数2080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8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数据报告，2018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PM₁₀、PM_{2.5}、NO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京杭大运河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11个监测断面，2018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

②红旗河

项目红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两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切割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工程分析得知产生量较小，项目喷砂废气经滤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在吸风口处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固废：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4、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经计算，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面源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要以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住、医院等敏感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所在区域空间开阔，有利于废气的扩散。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其大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二类功能区水平。以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综上所述，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 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性的。

附件 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RC220607-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C220607-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兴陵路79号 电话：0523-86251088 邮编：225300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 三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参考。
- 四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五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七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
- 八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九 不包含CMA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用于委托方的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工作。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19号1号楼E1		
联系人	黄文鑫	电 话	1316030030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宇、高剑		
采样日期	2022/06/13-14	分析日期	2022/06/14-17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噪声：检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频次：每天检测2次，连续检测2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		
编 制 <u> 朱 洪 </u> 审 核 <u> 张 颖 </u> 签 发 <u> 刘 榕 坤 </u>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13	厂区污水 总排放口W1	pH	无量纲	6.96	6.93	6.95	6.97
		悬浮物	mg/L	51	52	46	54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279	272	278
		氨氮	mg/L	18.6	17.7	18.6	17.7
		总氮	mg/L	37.0	37.9	39.6	38.1
		总磷	mg/L	2.88	2.56	2.63	2.50
2022/06/14	厂区污水 总排放口W1	pH	无量纲	6.93	6.93	6.96	6.92
		悬浮物	mg/L	54	51	48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66	258	274
		氨氮	mg/L	18.2	17.2	18.8	17.8
		总氮	mg/L	37.3	34.5	38.5	35.4
		总磷	mg/L	2.38	2.68	2.95	2.58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13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41	0.203	0.221
	G2 (下风向)			0.353	0.389	0.332	0.313
	G3 (下风向)			0.371	0.371	0.314	0.295
	G4 (下风向)			0.297	0.334	0.351	0.369
2022/06/14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23	0.204	0.223
	G2 (下风向)			0.317	0.335	0.316	0.334
	G3 (下风向)			0.354	0.372	0.372	0.352
	G4 (下风向)			0.373	0.354	0.353	0.390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3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dB (A)
2022/06/13	N1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1
	N2南厂界		56.9
	N3西厂界		56.5
	N4北厂界		55.7
	N1东厂界	夜间噪声	49.7
	N2南厂界		49.2
	N3西厂界		48.3
	N4北厂界		48.6
2022/06/14	N1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1
	N2南厂界		56.5
	N3西厂界		55.8
	N4北厂界		56.6
	N1东厂界	夜间噪声	49.7
	N2南厂界		49.2
	N3西厂界		48.9
	N4北厂界		48.3
备注	/		

检测期间厂区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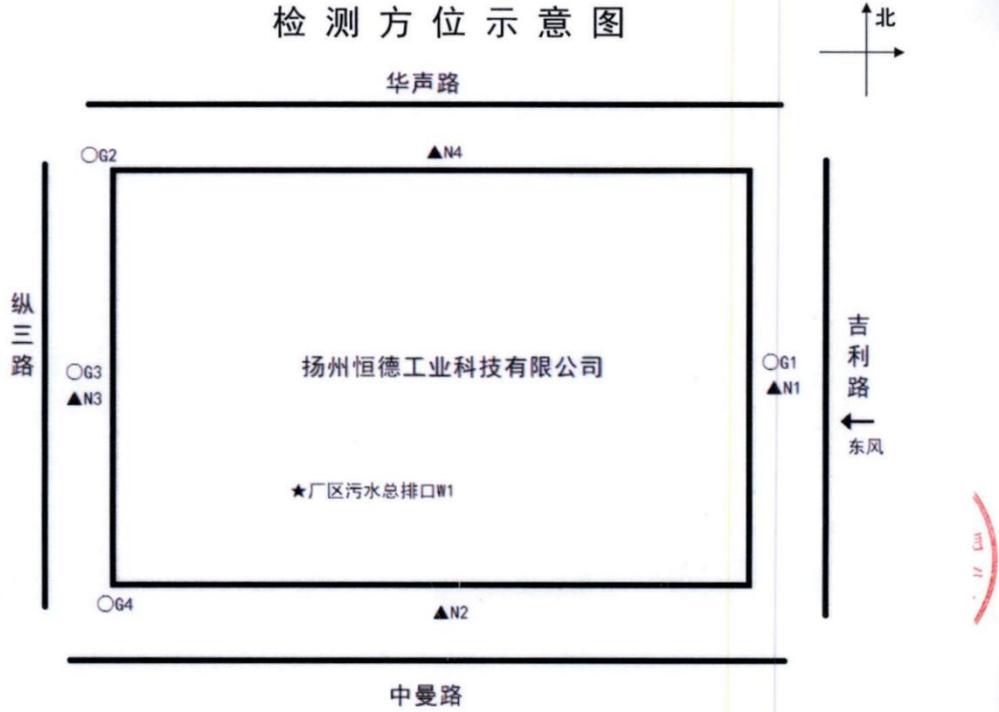
表4 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3	10:40-11:40	28.9	100.6	51.3	东	1.8
	12:44-13:44	28.7	100.7	51.5		1.7
	14:45-15:45	27.5	100.7	51.8		1.7
	16:40-17:40	27.3	100.8	52.1		1.7
2022/06/14	10:27-11:27	29.7	100.5	50.5	东	1.7
	12:30-13:30	29.8	100.6	50.8		1.7
	14:34-15:34	29.3	100.6	51.2		1.6
	16:36-17:36	29.0	100.7	51.5		1.6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SE-050(T)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FA 1004N	AE-006(T)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精密度 0.01ml	/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5mg/L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箱HSX-350、电子天平 ESJ203-S	AE-063(T)、AE-064(T)	0.001mg/m ³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噪声频谱分析仪(声级计) AWA6228+	SE-019(T)、SE-014(T)	/

检测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YANGZHOU HENGDE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YANGZHOU HENGDE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YANGZHOU HENGDE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22-282

委托人: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含油劳保品】(HW49)、【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包装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劳保品】(HW49)、【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包装桶】(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含油劳保品】(HW49) 0.4 吨、【废液压油】(HW08) 0.2 吨、【废切削液】(HW09) 0.2 吨、【废包装桶】(HW49) 0.2 吨(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七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年息 20% 支付利息。

处置价格包含焚烧前预处理费用含一次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文书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二、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三、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1月1日

电话：0514-87847838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农行扬州市邗江工业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0154801040002672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含油劳保品	HW49	0.4	吨袋	900-041-49
2	废液压油	HW08	0.2	桶	900-218-08
3	废切削液	HW09	0.2	桶	900-006-09
4	废包装桶	HW49	0.2	桶	900-041-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如甲方实际转运废物出现与样品不符的情况，在能接收的范围内作协商并调价，如严重不符或协商不成，则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210011902753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年)
1	含油劳保品	5000
2	废液压油	
3	废切削液	
5	废包装桶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付款,该付款不予退回),其中包括年服务费和管理费用。本处理费含 6%增值税及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核载 10 吨危废运输车运费为 1500 元/车次。若实际转移量超出合同量,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计。



甲方: (盖章)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0270002019012302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73825367XK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8.0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庄瑞斌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精密机械及自动化设备、智能温控设备研发与制造；生产精密模具及机械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合同

甲方：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投资机床等产品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甲方提供甲方位于扬州高新区中曼路与吉利路交汇处的厂房出租给乙方，该厂房位于中曼产业园内西南方位，为厂房的附属三层车间办公楼以及三层车间办公楼后面的车间的一半，甲方同意租赁给乙方注册、生产和经营使用。乙方承诺入住中曼产业园后，年销售开票实现不含税 4000 万元以上，乙方同意该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总建筑面积按照 8000 平方米整计算并缴纳租金给甲方，其中生产车间为 5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为 3000 平方米。甲方提供 5 吨行车 3 部，市电基本容量为 200 千伏安。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供的厂房现有状况与设备接收，并接受甲方办公楼按照甲方现有的装修格局进行简易工装装修，办公楼的空调采用海信小型中央空调，水、强弱电、吊顶、地砖、门窗等按照甲方现有风格与材料装修到位。乙方进场后自己负责购买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以及自己开通光纤宽带，购买机房设备，调试内部网络等。

3、该厂房的用途为：工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4、甲方拥有该厂房的所有权。

第二条、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栋厂房租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租赁期为五年，从双方签订协议并收到乙方第一期租金之日起合同生效并计算租期，本合同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若甲方没有收到乙方第一年度的 6 个月租金的，则合同自动作废，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搬迁免租期为壹个月。

第三条、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第一年度三个月租金的合计金额，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2、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第四条、租金与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承担甲方车间办公楼装修费用 60 万元，甲方以空调或者其他装修材料开具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另外承担 12% 的税费。在乙方提前退房或租赁期满后此费用、及对应的设备不归还乙方，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承担以上装修费用的前提下，以及考虑乙方办公楼的实际使用情况，双方同意 3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与 5000 平方米的厂房的租金标准按照统一价格计算，即第一年度月租金标准统一按照不含税 12 元/平方米计算，即年租金：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月租金标准统一按照不含税 13 元/平方米计算，

即年租金：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1,248,000），第四年度和第五年度的月租金标准统一按照不含税 14 元/平方米计算，即年租金：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1,344,000），甲方开具不动产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由乙方承担实际开票税费。

2、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第一年度 6 个月租金：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甲方收到乙方上述租金后，3 个月内完成办公楼简易装修并交付乙方使用（厂房按照现状直接交付乙方进场使用、办公楼简易装修，简易装修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给甲方，即从首期支付租金起每满半年内支付下一次租金，以此类推，直至满五年租期。

第五条、公共分摊：

为了支持乙方发展，公共场地分摊在本合同期间内暂不收取，公共场地分摊应为合同总租赁金额的 10%。

第六天、物业管理费：

为支持乙方发展，在本合同期间内的物业管理费用暂不收取，甲方负责园区进出门卫的统一管理、绿化管理、车间外围的治安、水电、消防管理。乙方租赁车间内部的保安、水电、消防、卫生、及车间周边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垃圾清理运输费用需要发票的，根据开票的实际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水电等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甲方统一开具不动产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由乙方承担实际开票税费。

第八条、厂房与设备的使用要求：

1、乙方如需对配电容量增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变压器、配电柜等设施必须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安全用电，电工必须具备电工证，并到甲方备案，严禁无证违规操作，乙方租赁期间用电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何经济或法律的连带责任。

3、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安全生产，保护并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检查与维护消防器材，完善安全标识。使用行车等特种设备必须具备操作证，操作行车的操作工必须到甲方报备，行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年检相关事宜以及行车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使用不当而引发的安全等相关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租赁物，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约定，或违规使用，产生的所有纠纷与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垫付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有知情权。

5、乙方若增设厂房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在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投资增设的厂房附属设施等，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不可搬迁的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内乙方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抵押、转让、转借给他人或调换使用。

8、在租赁期内，乙方若有多余部分厂房，原则上不可以转租，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转租的，乙方可以转租给第三方，承租第三方必须符合中曼产业园相关联的产业，且转租部分不可以超过租赁总面积的30%，甲方同意转租的部分，甲方只承认乙方，承租第三方的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甲乙双方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房租，承租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转租的企业，若另有消防、环保等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特殊强制要求的，必须完备手续方可入住，否则因此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转租后，第三方承租企业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承租面积超过原租赁面积30%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9、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护周边环境，按照国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安装消防设施及排放三废，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租赁物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一个月内返还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房屋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不认可的，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厂房原状照片恢复厂房原状，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退租的，需要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原合同履行。

2、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如期全额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封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并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除应付清全部租金外，还应按未付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并有权留置房屋内归属乙方的财产，直至乙方付清租金为止，其中留置期为3个月，超过3个月当废料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处理费用。

3、乙方逾期支付水、电、煤气、通讯、设备、治安、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除应付清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未付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相关费用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4、乙方在承租期内，将厂房抵押、调换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承租期内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工危险品等行业），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破坏主体结构及厂房。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由于厂房结构原因或水电等基础设施供应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时，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动迁以及其他不能预测并且对其发生及结果不能防止或避免

的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影响履行合同的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租赁期内，租赁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当规划要求动拆迁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租赁合同自甲方收到相关动拆迁文件之日解除，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政府所有赔偿和补偿归甲方所有。在收到相关动拆迁正式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清场，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支付应该支付的租金外，还必须按照房屋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违约金。

2、甲方在经营过程中被兼并、或被收购、或被抵押收回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对接、配合工作，待甲方新股东、或者新东家交接完成后，乙方接受新入驻股东或者东家对租赁物的合理管理要求。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扬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签约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运西镇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章）：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2月18日



乙方（章）：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2月18日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5] 122 号

关于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80 万元，租赁江苏润春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力路 1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新建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3432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不锈钢板金及结构件 500 吨、钢结构件 5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A级标准。

2、安装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对厨房油烟进行治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并规范设置排烟管道和排风口，避开周围敏感目标排放。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餐饮废油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杂质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50吨/年，COD \leq 0.113吨/年、氨氮 \leq 0.011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若需要进行试生产，须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不锈钢板焊及机械加工

建设单位 扬州恒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扬州邗江区扬力路16号

项目负责人 庄瑞斌

联系电话 15805273538

邮政编码 225127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不锈钢板料及机加工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民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环境保护局, 扬环环审(2015)122号, 2015年9月1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环江环境保护局, 环江环审(2015)122号, 2015年9月14号			
总投资概算	3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8 %
实际总投资	3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6.3	所占比例	12.7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0.22 万元	
	噪声治理	26.3 万元	固废治理	0.3 万元	
	绿化、生态	4.78 万元	其它	—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恒统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恒统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3号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5年9月15号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环江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416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板料及机加工 (500吨), 钢结构件 (500吨), 不锈钢板, 不锈钢瓦, 不锈钢圆, 钢板, 型钢, 圆钢, 1000吨, 水 600吨/年, 电 (年耗) 40万度, 液化石油气 (0.9t/a)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大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3-2010)中A级标准。
2. 安装国家认可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对厨房油烟进行治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并规范设置排烟管道和排风口,避开周围敏感目标排放。
3.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外委处置,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餐饮废油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物业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1.9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 ³ /时)	18.72t/a
	废水排放量(吨/日)	1.2		废气处理量(标米 ³ /时)	3.74t/a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能力(吨/日)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57.7t/a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吨/年)	56.00t/a
			固废排放量(吨/年)	1.7t/a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污水口		PH值	6.78	6.5-9.5	6.72-6.78	
		化学需氧量	479	≤500			
		悬浮物	528 43	≤400			
		氨氮	7.62	≤45			
		动植物油	0.49	≤100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62.6	≤65				
	2	69.0	≤65				
	3	57.8	≤65				
	4	58.0	≤65				
	5	57.5	≤65				

注: 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毫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2015年12月25日上午，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模具10000套和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负责同志关于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力路16号。项目实际投资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万元。2010年，该单位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精密模具1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2015年，该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不锈钢钣焊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以上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2015年11月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测站开展了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并向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表[扬邗环监（验）字（2015）第038号、（2015）环监（声）字第（146）号、（2015）环监（声）字第（145）号、（2015）环监（水）字第（212）号]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厂界各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验收组现场检查后认为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各类环保考核指标符合验收要求，验收资料台帐齐全。

由于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规模未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企业自行取消了晚班，因此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所有生产必须为白天生产）。同时要求该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待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后，再行申请正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冲	部证环核道大队	副大队长	陈冲
副组长	张光	部证环核道大队	队长	张光
	李春艳	部证环核道大队	副科长	李春艳
	董建	运防科		董建
	傅学峰	部证环核道大队	副队长	傅学峰
	阮勇	部证环核道大队	副队长	阮勇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9：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金属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扬州恒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具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质，乙方属于机械加工合法生产企业，乙方委托甲方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必须确保自己具有“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负责上门回收金属边角料；

二、乙方金属边角料在库存即将满箱时，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及时上门回收；

三、甲方在上门回收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作业，在乙方现场，甲方如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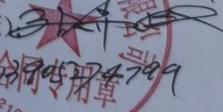
四、甲方在上门回收过程中，必须确保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并负责现场清洁卫生；

五、乙方不得将危废物混入金属边角料，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六、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定价，确保买卖公平。

以上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自 2021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22421148
日期：2021 年元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70574799
日期：2021 年元月 1 日

垃圾承运协议

委托方：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王中（身份证号：320882198508287217）（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中曼科技产业园内企业，乙方系拥有扬州高新区环卫所垃圾承运资质的个体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公司的垃圾交付给乙方承运。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承运期限

本协议承运期暂定壹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承运费及付款时间

1、承运期内的承运费每年共为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费用产生。

2、承运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凭正规单位开具的发票到甲方财务结算，甲方承诺给予一次性结清。

三、承运物的种类

乙方负责承运甲方区域内指定的垃圾点上所有的生活垃圾。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并将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筐）内。

2、甲方负责将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点。

3、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五、乙方责任

1、正常情况下，乙方须每日（星期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按时将垃圾清运干净，清运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公司的生产秩序，未经许可，乙方的清运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生产车间及相关区域，不得将未经许可的物资作为垃圾装车转运。

2、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若有损坏甲方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3、甲方如遇参观、检查等特殊情况下，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临时履行清运义务。

4、垃圾清运人员要加强对垃圾的防护，在园区转动过程中不得产生飘、洒、滴、漏等现象，造成污染由乙方自行处理。

5、乙方清运甲方的垃圾，必须送达高新区环卫所指定的垃圾处置点处置，如私自作为违反规定，产生违法或出现经济纠纷，造成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承运期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运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他人或单方面中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产生的后果与违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六、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协议，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理应协商解决，在得到对方谅解与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协商不成的，仍按原合同履行。

2、协议期内，如因乙方违反协议内容，造成服务不及时、清运不彻底，且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屡不纠正，甲方有权视情在总费用中给予1%~10%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另行商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协议附件：提供高新区环卫所认可的承运资质证明。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园区备案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0.4.16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0-4-16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 19 号 1 号楼 E1。租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 9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主要进行机加工精密件、钣金加工件、制冷设备等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模具及机械附件等 18000 台套、不锈钢钣金及结构件、钢结构件 8000 台套、油冷机、水冷机、粮库空调等制冷设备 6000 台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12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373825367XK001W。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95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26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厂区危废库由15m²减小至10m²，无其它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及切割下料废气经5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装置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金属颗粒物、焊渣、废焊丝盘、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废砂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或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已建有一座面积32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和一座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5、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RC220607-T号】，主要验收检测结果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浓度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4、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2、做好项目废物的规范化处置,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 3、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庄建斌

验收专家组成员: 嵇峰 蔡明考 邵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2日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含钣金制作）及工业制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年7月22日

会议地点：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中景路19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庄瑞斌	扬州恒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霖	..		
3	秦东琳	..	经理	
4	张华	扬州大学	教授	
5	黄珂浩	扬州大学	工工	
6	张峰	扬州环境规划中心	工工	
7	李相娟	江苏奥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李宇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	曹文鑫	江苏奥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